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认购的9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的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我们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同意董事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65万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同意公司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宋秀清、林敬城、李燕及敬文明等67位人员获授合计6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小琴

孔徐生

全 泽

2016 年 1 月 4 日